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工作委员会议事规则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高校财经工作和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学校财经工作的领导，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财务管理水平，规范财务管理和运行程序，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财经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学校各项重大经济决策、经济政策、投资活动以及财务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审议、研究和论证，并提出建议和意见，报党委会研究。

第二条 财经工作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纪委书记、总会计师及相关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党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工会、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处、后勤保障处、审计处主要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组成。财经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务处，由财务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三条 财经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1. 研究草拟学校重大财经工作政策、措施和办法，并指导具体文件的拟定和落实。
2. 组织修订和审议学校财经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3. 审议学校部门预算和综合财务预算，监督预算执行，并对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年终决算进行审议。
4. 研究学校大额贷款、融资计划、重大对外投资、经济合同、

资产处置、信用担保、基建投资等重要财经事项。

5. 负责对经济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6. 负责对 50 万元及以上的预算调整事项进行审核，其中单笔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至 100 万元之间者，给出是否同意调整的意见。若单笔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者，须报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

7. 负责对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预算外追加事项进行审核。若单笔预算外追加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者，须报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

8. 对学校财经工作和财务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提出有关指导意见，促进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科学有序发展。

9. 负责研究落实上级有关财经工作方面的新规定及改革举措，组织开展内控建设、严肃财经纪律及“小金库”治理等专项工作。

10. 负责审核学校重要财经信息报告，协调有关部门配合上级单位开展财经审计或财务检查。

11. 负责处理其他由学校党委会、校务会、校长办公会委托研究、审议、决定的财经事项。

第四条 财经工作委员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会议，根据议题情况，也可临时召开工作会议，特殊情况下可采取会签等方式进行。

第五条 财经工作委员会工作会议一般情况下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做出决定或决议，超过出席人数半数以上同意做出的决定或决议方为有效，对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还须征求未出席会议成员的意见。

第六条 财经工作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校内有关领导、部门或单位负责人等出席或列席会议。

第七条 财经工作委员会会议题由各职能部门向财经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申报，财经工作委员会主任审核确定。

第八条 财经工作委员会成员由财经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名，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九条 财经工作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经财经工作委员会审议后，由党委会研究批准。

第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财经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